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台大註冊組)
承辦人：章雨涵
電話：02-3366-2388#288
傳真：02-2363-8200
電子信箱：csaed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日期	104年5月15日
總 號	10406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教協字第104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65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000001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為增進會員(以下稱協會會員)及眷屬、教育部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員工(以下稱現職員工)本人及眷屬福祉，已與保誠人壽簽訂「保誠人壽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優惠合約，保誠人壽委請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專責為貴校服務，請轉知所屬並希踴躍參與投保，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104年度與保誠人壽續簽訂「保誠人壽265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優惠合約，自即日起 協會會員及配偶、子女，現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可辦理投保。
- 二、本專案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醫療險、意外身故險、癌症住院險、癌症手術險、癌症療養險、癌症身故險、一般疾病之住院日額險、住院醫療險、住院手術險等保障，保障內容豐富完整，保費優惠低廉，每月僅265元，是目前國內保險市場中最優惠低廉的團體保險，歡迎全體同仁踴躍參加，以保障家庭幸福安康。
- 三、欲了解本專案詳情，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csa.edu.tw>查詢，或逕洽專案客服人員專線：葉鶯敏小姐；06-2111379；0932829596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台南家齊女中、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5
09:56:02

理 事 長 洪泰雄



265 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

經濟不景氣，小錢更要大利用！

保誠人壽愛護您方案，每月只要 265 元，即可享有全方位的保障，讓您與您的家人更安心！

壽
險

意外
身故

癌症
身故

癌症
住院

癌症
手術

癌症
療養

傷害
醫療

住院
日額

住院
手術

實支
實付

出院
門診

= 265 元/月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00525 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住院醫療、門診、手術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8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84203333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殘廢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00536 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乙型) (GAHT)
給付項目：病房費用、手術、住院醫療、門診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08 月 17 日台財保字第 831501073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療養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保誠總字第 94100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投保計畫內容 (各計畫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保障內容		計劃一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	計劃二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配偶	計劃三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子女一	計劃四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子女二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100 萬元		-----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100 萬元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GMT)(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2 萬元		-----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AHT)	1.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日額 /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 60 天)		1,040 元 / 日		
	2.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定額 / 限出院後二週內)		520 元 (每日以一次計) / 次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30,000 元		
	4. 手術費用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50,000 元 × 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2%-300%) / 次			
	※ 收據正本規定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與「手術費用保險金」適用			
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 日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最高以 70 次為限)		1,000 元 / 次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元 / 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 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限給付一次)		非原位癌：15,000 元 / 次		
			原位癌：1,500 元 / 次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 30 天)		1,000 元 × 住院日數		
年齡限制		15 足歲 -65 歲	15 足歲 -65 歲	15 足歲 -23 歲	0- 未滿 15 足歲
月繳保費		265 元 / 人	265 元 / 人	265 元 / 人	125 元 / 人

案例分享

A 君投保本專案保險計畫一，並已經過各保單之疾病、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後，發現自己罹患肺癌（肺癌為非原位癌），並實施手術（手術項目給付比率 50%），依診斷書上載明住院了 60 日，收據上並明列自付項目及金額如下：醫療費共 60,000 元、手術費用 20,000 元、病房費用每日 1,600 元，另出院後兩週內回診了 10 次，則 A 君共可獲得理賠金額為：

GAHT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住院 $60 \times 1,040$ (病房日額)=62,400 元 G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 $2,000 \times 60=120,000$ 元 GN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 $1,000 \times 60=60,000$ 元 GNCT 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療養最高 30 天，故 $1,000 \times 30=30,000$ 元	住院總共給付 272,400 元
GAHT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為 30,0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共給付 30,000 元
GAHT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520 \times 10=5,200$ 元 GCT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 \times 10=10,000$ 元	門診費用共給付 15,200 元
GAHT 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 元 GCT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30,000 元 GNCT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15,000 元（非原位癌）	手術費用共給付 65,000 元

總給付金額為 $272,400 + 30,000 + 15,200 + 65,000 =$

382,600 元



給付項目

險 種	給 付 內 容 簡 要 說 明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或死亡時，保誠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起 180 天內致殘廢或死亡時，保誠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按保險金額 × 給付比例 (5%-100%) 給付『殘廢保險金』。(註)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於限額內按實際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AHT)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須住院醫療時，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及按實際醫療費用於限額內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與手術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天，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 0 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天，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60 天，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資格

- (1) 投保對象：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以下簡稱協會會員）及眷屬，教育部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員工（以下簡稱現職員工）本人及眷屬。眷屬限配偶、子女。
- (2) 協會會員或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其配偶、子女始可附加。
- (3) 眷屬加退保應與協會會員或現職員工本人同時辦理（保障至該員工離職當月月底保費到期日止）。

投保規定

1. 申請文件：申請加入本專案保險之每位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2. 身份認定：
 - (1) 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 (2) 排除 a. 替代役男；b. 志工等志願服務性質人員；c. 其他職業類別四類（含）以上人員。
 - (3) 現職人員含留職停薪人員、停職人員，及因侍親、育嬰、進修而留職停薪者。失效後恢復現職身份時需依當時條件重新加保（重新填寫申請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 (4) 免職人員無法承保，自次月一日失效。
 - (5) 中途如停止繳費經通知後，保戶仍未於次月繳費期限截止前補繳者，則逕予追溯至未繳保費起始月份退保，期間事故不予理賠。退保後，如需再加入本專案，需依當時條件重新申請加入（重新填寫申請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年齡限制

1. 現職員工、現職員工之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續保最高可至 70 足歲。
2. 子女滿 15 足歲至 23 歲且未婚者可投保（計劃三）。
3. 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未滿 15 足歲者可投保（計劃四）。

健康告知之義務

新申請投保本專案之被保險人，經身份認定確認後，皆需提供健康聲明書。（稱新申請投保者，包括：首次提出投保申請者、如已投保但中途經失效、停效或終止原投保效力，之後再提出投保申請者。）

其他規定

1. 若夫妻同為現職員工，均以主被保險人身份加保，勿以家屬身份重覆投保（子女請擇一加保，本專案保險利益不得重覆理賠）。
2. 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含眷屬）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懷孕所可能引發之理賠規定：
 - (1) 懷孕 28 週內者，具投保資格，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惟本胎所致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不予理賠。
 - (2) 已懷孕 28 週及以上者，保誠人壽暫不予承保；但自生產後第 31 天起可提出加保。
3. 本專案承保對象含職業等級第一～三類人員。（職業等級依保誠人壽職業分類表為主）
4.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時，以要保單位與保誠人壽訂定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簡介之各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 或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服務代表：